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3-030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器械”)于2023年3月24日公告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50%。

●股东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佳钰”)于2023年3月24日公告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0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4.00%。

●一致行动人股东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新趋势”)、股东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星成长”)于2023年3月24日公告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20,4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3.00%。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收到股东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关于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华博器械于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11,6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0%。东方佳钰于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307,5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2%。鼎晖新趋势和长星成长于2023年4月17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75,4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7%。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华博器械持有公司股份54,785,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7%;东方佳钰持有公司股份33,665,7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0%;鼎晖新趋势持有公司股份12,243,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长星成长持有公司股份8,866,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4月16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4,785,953	13.67%	IPO前取得:54,785,953股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665,721	8.40%	IPO前取得:33,665,721股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243,377	3.06%	IPO前取得:12,243,377股
Long StarGrowth GroupLimiterl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866,101	2.21%	IPO前取得:8,866,10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3,377	3.06%	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由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8,866,101	2.21%	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由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21,109,478	5.2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11,646	0.30%	2023/4/17-2023/7/17	集中竞价交易	15.81-22.00	22,806,366.86	53,574,307	13.37%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7,550	1.32%	2023/4/17-2023/7/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50-21.24	76,597,157.37	28,358,171	7.08%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777	0.16%	2023/4/17-2023/7/17	集中竞价交易	17.91-18.15	11,253,562.29	11,619,600	2.90%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451,701	0.11%	2023/4/17-2023/7/17	集中竞价交易	17.91-18.15	8,148,754.35	8,414,400	2.1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限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3-031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钧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2,132,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2%;公司股东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天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1,931,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均由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063,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0%。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4月16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钧天投资、钧天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0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4.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收到股东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出具的《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在本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70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2%。本次权益变动后,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356,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132,314	5.52%	IPO前取得:22,132,314股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931,448	2.98%	IPO前取得:11,931,44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132,314	5.52%	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均由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931,448	2.98%	钧天投资、钧天创投均由深圳市九野钧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
	合计	34,063,762	8.5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706,800	1.42%	2023/3/29-2023/4/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00-21.98	117,531,031.81	未完成:4,293,200股	16,425,514	4.10%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50%	2023/4/3-2023/4/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38-22.20	125,517,589.73	已完成	5,931,448	1.48%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比例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3-03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佳钰”)持有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8,358,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8%;

●东方佳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佳钰的告知函,东方佳钰于2021年4月28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309,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佳钰持有公司28,358,1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8%。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孝丰玉南路61号(金融大厦)1幢2304号29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28日至2023年7月17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集中竞价	2021.4.28-2022.7.17	人民币普通股	1,309,550	0.33
	大宗交易	2022.7.7-2023.7.17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1.00
	合计	–	–	5,309,550	1.33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3,667,721	8.40	28,358,171	7.08

备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以上所有表格中比例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7),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7月2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24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4日

至2023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公司独立董事陶剑虹女士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9日、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大会会议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8	柳药集团	2023/7/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8:0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由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原件。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17:00时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登记地址/书面回复地址: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编:545000

电话/传真:0772-2566078

电子邮箱:lygf@lzyy.cn

联系人:李玉生、韦盼钰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期间: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7日(共计12日)

(3)公示方式:内部公告通知栏

(4)反馈方式:公司员工、股东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人员可通过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并核实。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不当反映。

2、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3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并于2023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项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97,868,3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68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97,742,2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61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6,1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9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60,4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4,3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8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26,1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9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项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868,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0,44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逐项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邵斌、刘明明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23-041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海”)。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深蓝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领先”)的全资子公司深蓝海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交通路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郑州交通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为支持深蓝海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31154743

3、注册资本:人民币2,75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07年6月6日

6、法定代表人:罗剑超

7、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10号楼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委托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公司持股87.38%的控股子公司新领先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61.97	22,301.23
负债总额	3,281.93	1,696.18
净资产	20,696.37	20,723.98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月-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30.74	2,750.05
净利润	2,174.80	28.61

11、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蓝海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光大银行郑州交通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交通路支行

受信人: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受信人在《综合授信协议》及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深蓝海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总体风险可控。

深蓝海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因此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且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管理、投融资等方面实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8,980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2%;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华网安,证券代码:000004)于2023年7月14日、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对2023年上半年的利润情况进行了初步预计,预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000万元至3,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39),该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请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